

企业（单位）环境信用承诺书

现自愿承诺：坚持守法诚信生产经营，自觉履行以下生态环境保护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，接受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的管理。

一、严格遵守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政策规定，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二、本企业（单位）提供给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所有材料均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三、自觉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，积极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责任。

四、本企业（单位）发生环境违法违规行，除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给予企业的行政处罚处理外，本企业（单位）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、实际控制人自愿接受信用惩戒和约束，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本承诺书自愿向社会公开。

特此承诺，敬请社会各界予以监督。

企业（单位）名称：中国石化青岛炼化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200766720175X

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签字：

2021年3月25日

